**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**

▓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| 申請單位：○○○ | 計畫名稱：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○○○（比賽名稱）縣市複/決賽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　　月　　日至113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免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（元）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（元） |
| **經常門**(單價１萬元以下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 □部分補助**（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）** 【補助比率\_\_\_\_\_\_\_\_\_\_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 回 □不繳回【縣（市）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】） 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